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是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有關內容有誤導性；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且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

##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配售而刊發。配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視乎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配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只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一個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求獲准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在若干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配售股份受到法律限制。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並無獲得批准的司法權區作為要約或邀請或其用意是邀請或招徠要約，且本招股章程倘未獲批准對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則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特別要指出，根據日本的證券及交易所法(「證券及交易所法」)，配售股份未曾亦不會註冊。正在發行的配售股份或不能直接或間接於日本發行或售出，或讓日本居民獲益而發行或售予日本居民，惟根據證券及交易所法的註冊要求而得到的適用豁免除外，及須符合日本法律任何其他適用要求。在這段中，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和於日本有業務的公司(包括根據日本法律中組成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那些已根據首次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成後的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股本或借貸股本中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予買賣。

##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不時依照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涉及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根據配售而發行的一切股份均會在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分冊上登記。

凡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分冊上所記錄的股東，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其任何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配售的安排

配售的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配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